

证券代码：832346

证券简称：汾西电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中船汾西电子科技（山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中船汾西电子科技（山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将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1年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山西汾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该议案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山西汾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661号）确认，公司发行7,672,000股。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8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881,536.00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4月16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ZK10100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针对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万柏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一）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 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金额（元）	余额（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万柏林支行	0502126029200259779	9,881,536.00	0.00
合计		9,881,536.00	0.00

三、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一）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9,881,536.00
减：发行费用		0.00
募集资金净额		9,881,536.00
募集资金使用		9,895,093.23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购买原材料、设备	6,558,666.00
	职工薪酬及社保费用	1,805,321.74
	支付各项税费	1,137,162.32
	办公生产场地租赁及水电力费	0.00
市场开发	差旅费	152,596.46
	业务招待费	0.00
	产品宣传费	0.00
研发投入	外聘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和五险一金费用	241,346.71
	用于研发活动的工具及设备费用	0.00
加：利息净收入		13,559.86
转出余额		2.63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0.00
募集资金余额		

公司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万柏林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使用过程由公司与开户银行、主办券商三方同时监

管。于2023年8月25日销户。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3月12日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或说明书》（修订稿），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为：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 (元)	用途	金额
1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购买原材料、设备	4,000,000
			职工薪酬及社保费用	1,000,000
			支付各项税费	500,000
			办公生产场地租赁及水电力费	500,000
2	市场开发	1,000,000	差旅费	400,000
			业务招待费	500,000
			产品宣传费	100,000
3	研发投入	2,881,536	外聘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和五险一金费用	2,500,000
			用于研发活动的工具及设备费用	381,536
合计		9,881,536		9,881,536

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在实际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时，存在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变更具体表现为在本次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内部进行变更，不存在超出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披露用途之外的情形，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 (元)	用途	变更前金额 (元)	变更后 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购买原材料、设备	4,000,000	6,558,666.00
			职工薪酬及社保费用	1,000,000	1,805,321.74
			支付各项税费	500,000	1,137,162.32
			办公生产场地租赁及水电力费	500,000	0.00
2	市场开发	1,000,000	差旅费	400,000	139,039.23
			业务招待费	500,000	0.00
			产品宣传费	100,000	0.00
3	研发投入	2,881,536	外聘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和五险一金费用	2,500,000	241,346.71
			用于研发活动的工具及设备费用	381,536	0.00
合计	-	9,881,536		9,881,536	9,881,536.00

公司于2022年2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2年3月15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并通过《关于追认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议案》。公司存在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在《关于追认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前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

四、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五、 备查文件

《中船汾西电子科技（山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中船汾西电子科技（山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